

質詢日期：87年6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鄧家基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都市發展局、公園路燈管理處

題目：大安一九〇號公園應依期闢建，避免政策搖擺不定，造成居民生活不安。

說明：一大安區龍坡里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案，早於七十七年已由行政院核發徵收，發放補償金，土地已屬市政府所有，多數拆遷戶也已領訖。市府本已決定今年六月完成所有拆遷事宜，完成社區改造，提昇生活品質；惟因有少部份住戶仍有爭議，且陳市長已同意暫緩拆遷，這種執法不公、引發民怨的決定，有浪費公帑、圖利少數人之嫌。

二、查龍坡里絕大多數里民，曾多次來函陳情，支持公園闢建案，期盼市府能依規定拆遷，以達美化市容、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之目的；惟陳市長無視多數里民的要求，同意少數住戶暫緩拆遷，並保留預算，待整體社區改造計畫確定後，再一併考量公園是否闢建。執行公權力前後不一致，導致多數拆遷戶不滿及周邊住戶怨聲載道。

三、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案，都市發展局多年來歷經多次協調與討論，並已定案，現以公園闢建計畫併入整體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為由，暫緩執行拆遷工作，處處顯示市府推諉、罔顧市府公信力及浪費公帑，且損及合法住戶權益。

四、「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拆遷計畫」既已公告徵收，即應依期闢建，如確有必要暫緩執行拆遷，亦應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舉辦公聽會，說明暫緩拆遷的原因及整體規劃之時程，如此才能符合民意，落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。

二、本案規劃過程中曾多次舉辦社區公開說明會爭取居民共識，並邀集貴會大安文山選區議員參與討論，規劃完成後貴會鄧議家基、秦議員麗舫等亦曾於86.7.17召開協調會，建議本府應維護現住戶權益，依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成果再積極與台大等土地管有機關協調辦理。

三、本案基於上述考量，本府87.4.14邀集會勘現地後決議「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納入本府發展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一併辦理」，後續業已與台大及當地里長簡報，刻依意見修正規劃內容中，將待修正完成再安排與相關權利人說明。

二十七

質詢日期：87年6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劉局長世芳